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是,是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否,否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610,141.48	-6.13%	2,253,861,654.56	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9,184.79	38.6%	35,914,270.45	1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02,269.67	85.16%	20,381,712.46	-2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314,686.01	5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38.16%	0.0500	15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38.16%	0.0500	15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16%	3.53%	2.06%
总资产(元)	2,539,246,761.27	2.54%	2,549,285,456.5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5,465,485.73	99.91%	999,491,215.28	3.5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197,624.24	21,24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412,988.05	678,865.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44,432.03	15,126,712.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6.48	-185,67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67.14	10,343.85	
合计	-933,088.68	15,532,527.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9,377,638.65	270,578,951.85	-81,201,313.20	-30.01%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账款	46,869,174.40	74,960,134.58	-28,090,960.18	-37.47%	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减少
应收账款融资	64,889,493.01	139,320,935.93	-74,431,442.92	-53.35%	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减少
预付款项	28,491,194.05	2,355,248.91	26,135,945.14	1109.6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425,514.40	6,070,513.99	-3,644,999.59	-60.04%	主要系委托理财减值
在建工程	6,929,041.80	3,990,807.20	2,938,234.60	124.18%	主要系本期购置生产设备
长期待摊费用	2,576,158.79	1,145,390.82	1,430,767.97	124.92%	主要系本期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073.01	943,203.71	-654,130.70	-69.35%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1,012,619,926.11	22,746,799.30	989,873,126.81	4331.70%	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9,608,121.43	24,731,177.27	-15,123,055.84	-61.15%	主要系期末,上年度逾期未支付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27,210,704.02	7,834,285.49	19,376,418.53	247.33%	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630.61	938,219,839.07	-937,165,208.46	-99.89%	主要系到期应付账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729,908.40	6,211,661.13	-3,481,752.73	-56.05%	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债券	103,637,457.20	181,851,100.83	-78,213,643.63	-43.01%	主要系应付债券到期兑付
递延收益	28,269.95	113,080.00	-84,810.05	-75.00%	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61,838.43	186,382,993.56	-79,121,155.13	-42.45%	主要系应付债券到期兑付
未分配利润	82,609,391.95	46,155,121.50	36,454,270.45	77.81%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281.76	1,449,263.22	-437,981.46	-30.2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
投资收益	2,658,324.62	3,942,858.00	-1,284,533.38	-32.58%	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2,136,734.76	-17,729,356.76	39,866,091.52	224.51%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96,670.48	1,771,641.43	-1,274,970.95	-71.97%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209,189.42	420,978.83	-211,789.41	-36.06%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40,381,296.14	19,110,990.40	21,270,305.74	111.30%	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0,990.43	555,121.30	-454,130.87	-81.81%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534,609.99	790,114.17	-255,504.18	-32.34%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利润总额	39,947,677.48	18,876,005.61	21,071,671.87	111.63%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净利润	35,914,270.45	14,136,643.45	21,777,627.00	153.80%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14,270.45	14,136,643.45	21,777,627.00	153.75%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东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h> <th>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锡新产业文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18.11%</td> <td>13,091,326</td> <td>—</td> <td>—</td> </tr> <tr> <td>无锡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10.56%</td> <td>75,814,714</td> <td>—</td> <td>—</td> </tr> <tr> <td>杭州泰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5.65%</td> <td>40,605,100</td> <td>—</td> <td>40,605,100</td> </tr> <tr> <td>陈明</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2.02%</td> <td>20,986,444</td> <td>—</td> <td>19,800,000</td> </tr> <tr> <td>汪清</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2.00%</td> <td>20,763,260</td> <td>—</td> <td>18,625,245</td> </tr> <tr> <td>林丹</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2.77%</td> <td>19,80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杜娟</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2.56%</td> <td>18,36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许洪</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2.33%</td> <td>16,00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汪善</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2.04%</td> <td>14,618,000</td> <td>—</td> <td>—</td> </tr> <tr> <td>陈利</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1.96%</td> <td>14,088,5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新产业文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1%	13,091,326	—	—	无锡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75,814,714	—	—	杭州泰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40,605,100	—	40,605,10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2.02%	20,986,444	—	19,800,000	汪清	境内自然人	2.00%	20,763,260	—	18,625,245	林丹	境内自然人	2.77%	19,800,000	—	—	杜娟	境内自然人	2.56%	18,360,000	—	—	许洪	境内自然人	2.33%	16,000,000	—	—	汪善	境内自然人	2.04%	14,618,000	—	—	陈利	境内自然人	1.96%	14,088,500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新产业文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1%	13,091,326	—	—																																																																
无锡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75,814,714	—	—																																																																
杭州泰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40,605,100	—	40,605,10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2.02%	20,986,444	—	19,800,000																																																																
汪清	境内自然人	2.00%	20,763,260	—	18,625,245																																																																
林丹	境内自然人	2.77%	19,800,000	—	—																																																																
杜娟	境内自然人	2.56%	18,360,000	—	—																																																																
许洪	境内自然人	2.33%	16,000,000	—	—																																																																
汪善	境内自然人	2.04%	14,618,000	—	—																																																																
陈利	境内自然人	1.96%	14,088,500	—	—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h> <th>股份种类</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锡新产业文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td> <td>13,091,326</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3,091,326</td> </tr> <tr> <td>无锡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td> <td>75,814,714</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75,814,714</td> </tr> <tr> <td>杭州泰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td> <td>40,605,1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40,605,100</td> </tr> <tr> <td>林丹</td> <td>20,986,444</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20,986,444</td> </tr> <tr> <td>许洪</td> <td>19,800,0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9,800,000</td> </tr> <tr> <td>杜娟</td> <td>18,360,0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8,360,000</td> </tr> <tr> <td>汪清</td> <td>20,763,26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20,763,260</td> </tr> <tr> <td>汪善</td> <td>14,618,0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4,618,000</td> </tr> <tr> <td>陈利</td> <td>14,088,5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4,088,500</td> </tr> <tr> <td>李翊</td> <td>7,240,0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7,240,0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新产业文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91,32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1,326	无锡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5,814,714	人民币普通股	75,814,714	杭州泰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6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5,100	林丹	20,986,444	人民币普通股	20,986,444	许洪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	杜娟	18,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0	汪清	20,763,26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3,260	汪善	14,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8,000	陈利	14,0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8,500	李翊	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000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新产业文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91,32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1,326																																																																		
无锡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5,814,714	人民币普通股	75,814,714																																																																		
杭州泰体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6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5,100																																																																		
林丹	20,986,444	人民币普通股	20,986,444																																																																		
许洪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																																																																		
杜娟	18,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0																																																																		
汪清	20,763,26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3,260																																																																		
汪善	14,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8,000																																																																		
陈利	14,0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8,500																																																																		
李翊	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000																																																																		

上表除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外,其他均为普通股。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针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禧”)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合同纠纷案,经法院一审判决,上海一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江投资”)作为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江投资已履行一审判决义务,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低于中院一审判决的数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上述裁定,驳回原告上海睿禧的诉讼请求。

2、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为标的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为标的保理方式与金融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保理融资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理保理业务不超过1亿元,保理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60天,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为准。

3、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4、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5、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6、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7、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9、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0、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2、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3、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4、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5、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6、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7、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8、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9、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1、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2、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3、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4、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5、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6、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7、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8、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9、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0、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1、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2、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3、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4、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5、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6、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7、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8、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子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